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沈珍妮

被告 陳采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